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公告**

**清盤呈請**

本公告清盤呈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11日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清盤公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清盤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的聆訊（「法庭聆訊」）原定於2023年2月8日上午11:00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申請人已經多次要求延期，由於申請人未提交法院要求提交的本案必要材料。法官再次指示法庭聆訊押後於2023年3月29日上午10:30舉行。對申請人利用上市公司複牌條件，借香港程序法進行惡意清盤的行為，公司正與大律師溝通進一步法律措施維護公司合法權力。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翟海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翟海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丹紅女士組成。